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上字第400號

上訴人 林圓晉（原名：林玉玲）

上列上訴人因與松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本院111年度重上字第400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書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上訴人未依前揭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已委任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466條之1所明定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7日內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

民事第十三庭

審判長法 官 林純如

法 官 江春瑩

法 官 邱蓮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

03 書記官 蘇意絜